

壹、序言

一、緣起

自2002年蘆荻社區開設新住民中文班開始接觸新住民至今，研究者立於社區教育工作者的位置，一路思考新住民教育的目的、方向，並尋找培力（empower）新住民的工作方法。

在培力新住民的過程中，不斷地經驗到從政府至一般大眾對新住民的歧視，大多數的新住民往往難受地說不出話來，故與她們一起討論一般人常掛在嘴邊的「買賣婚姻」、「越娘有毒」等議題，是課程中重要的部分，在本研究有一章節特別談論此議題；而當思考著什麼樣的教學方向、主題時，經驗到內政部從上而下，以「生活適應」為主要方向的推動方式，以及教育部以培養失學國民聽、說、讀、寫能力及基本生活智能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作為新住民教育的主要內容。於是一路思考著新住民的教育方向，將母國文化視為適應臺灣生活的阻礙，一味要求他們適應本國文化是對的方向嗎？為了發展以她們為主體的教育方向，研究者三度前往越南，想親身經驗新住民的配偶（老公）從嘴裡說的貧窮、落後之地，慢慢描繪出新住民在母國的處境及來臺後的樣貌。

本研究是實踐進程的一部分，研究者是立於一個正往「實踐者」發展路徑前行者的位置，踩在為被壓迫人民服務的立場，採用的研究方法是實踐取向的行動研究法，來推進實踐。故本研究的書寫，以十多年來的實踐經驗為主，輔以文獻資料進行對照。

在臺灣一般人指稱的新住民通常分為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本研究則以東南亞籍配偶為主，雖然大陸與東南亞配偶都是因跨國婚姻才進入臺灣成為新住民，但大陸配偶在文化脈絡



與語言文字能力，都比東南亞配偶來得有掌握性與親近性，且本研究聚焦探討政策規劃下的教育主體設定皆是以東南亞配偶為主要群體，因此，本研究以分析東南亞籍配偶與其相關教育政策為主。另外，在分析其所處的社會情境與脈絡時，雖然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常有類似處境，但其所涉及入境、居留及歸化（入戶籍）的法源依據完全不同，故本研究將依議題的不同而視情況調整併陳大陸配偶的處境，進行兩者的對照，以利瞭解臺灣的新住民政策全貌，以及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處境。

二、新住民的定義及在臺人數

臺灣目前有許多移民者，包括透過婚姻、工作、依親等管道¹而來臺灣居留乃至定居者。但這裡所指稱的新住民為近30年來，一群從大陸及東南亞透過婚姻來到臺灣的移民者，因人數眾多且來自開發中國家而備受關注，早期稱他們為外籍新娘，後來稱呼外籍配偶，目前多以新移民或新住民²稱之。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的統計，從1987年1月至2019年4月，這30多年間，新住民人數共計546,165人，其中大陸配偶為359,742人，³

1 工作方面：不是所有來臺工作者都可申請定居，其中藍領外勞無法因居留而申請身分證，白領外勞符合條件則可申請，規定的條件請參閱《國籍法》第3條。依親方面：大陸配偶的父母70歲以上或12歲以下子女可申請來臺依親進而申請定居。外籍配偶的父母或前婚生子女則無法來臺定居。

2 1980年代稱東南亞籍配偶為「外籍新娘」，因帶有歧視的意味，後來官方曾用「外籍配偶」稱之，但此稱呼仍缺乏主體性，目前官方已採用「新住民」的稱呼。本研究採用此一稱呼，但當引用文獻或法條原稱為「新移民」時，本研究仍採原稱呼。

3 大陸配偶人數含港澳地區，且為向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人數按證件做區分，包括持有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及定居證者。